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11 月 5 日及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9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西方民主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有關禁止使用蒙面物品的類似法律(一如政府當局在其回應(立法會 CB(2)74/19-20(02)號文件)中所述)，是由行政機關以附屬法例/附屬立法的形式訂立，還是以主體法例的形式制定。

2019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甚麼背景下導致西方民主司法管轄區實施有關禁止使用蒙面物品的類似法律(一如政府當局在其回應(立法會 CB(2)74/19-20(02)號文件)中所述)，以及當中的立法原意；
- (b) 為何不以"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為根據《禁止蒙面規例》第 3(2)條所訂罪行的犯罪要素；及
- (c) 已被拘捕但由於被拘捕者使用蒙面物品而難以證明其身份，以致無法被起訴的人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11 日